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69278581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1月18日

商 标

張仲景

申 请 人 周俊

地 址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钟鸣镇长龙行政村周北组28号

代理机构 安徽法盾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干花瓣和香料的芳香混合物；香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；熏香；香袋